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字第10號

原　　告　周惠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宗成道
被　　告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智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4條第1項、第2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參照）。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略以：伊於民國108年1月15日以新臺幣（下同）139萬元，向被告被告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和公司）購買由被告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和公司，與九和公司合稱被告）經銷進口輸入之車號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因系爭汽車有諸多瑕疵（下稱系爭瑕疵），爰先位依民法第359條、第256條之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請求九和公司返還買賣價金139萬元；又如系爭瑕疵尚未達得解除契約之程度，九和公司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負有修繕義務，則備位請求九和公司修繕系爭汽車至無瑕疵之程度，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九和公司賠償損害10萬元，而六和公司為系爭汽車之輸入商，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9條之規定，與九和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三、經查：

㈠原告固主張其與九和公司所定系爭契約之債務履行地為臺北市中山區，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云云。惟查原告所提新車訂購合約書（見本院卷第31頁、39頁），其上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為臺北市中山區之記載，且卷內亦無其他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證明，自難認兩造已約定債務履行地為臺北市中山區，依前揭說明，本院即無從因此而有管轄權。另九和公司址設臺北市大同區，六和公司則址設桃園市中壢區，均非本院轄區，本院亦無管轄權。

㈡又原告先位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請求九和公司返還買賣價金139萬元部分，依系爭契約合約書條款第11條之約定：「雙方同意以出賣人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9頁），足認原告與九和公司已約定由九和公司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為因系爭契約涉訟時之管轄法院。至於原告備位請求九和公司修繕系爭車輛，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10萬元部分，既係本於原告與九和公司簽

訂系爭契約買賣系爭汽車之同一原因事實所為請求，基於訴訟經濟、避免裁判矛盾，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由士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士林地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杜慧玲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林佳慧